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破產法第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「完整」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證明。

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

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ŋ 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ē 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二、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：載明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，並列出債權人之聯絡地址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三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，並列出債務人之聯絡地址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

四、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五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